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賴昱丞

電話：(02)8995-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04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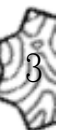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
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51300578D及認證碼：A27225BE2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

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
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0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
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
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經
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
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
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
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盟
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
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
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合成樹脂
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
中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44